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委託及補助臺南市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度補助該府辦理應急工程計 11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工程已完工，另 10 件工程施工中。
-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3 年度委託該府執行工程計 2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均已完工。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抽查補助工程：103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應急工程臺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應急工程共 11 件，本署補助比例為 78%，市府負擔 22%，已納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經抽查 5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茲將查核支用情形分述如下：

- 1.後壁區平安里菁寮排水(魚寮橋上下游)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2,182 萬元，本署補助部分為 1,872 萬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府尚未請領相關經費；查核當日已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561 萬 6,000 元，尚未辦理核銷，廠商於 3 月上旬辦理第一次請款，正辦理撥付事宜，目前尚在施工中，無違約金。
- 2.六甲區東豐中排一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6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485 萬 7,250 元，本署補助部分為 378 萬 8,655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340 萬 9,790 元，尚未辦理核銷。查核

當日工程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為 453 萬 352 元，台南市政府將辦理第二次請款及核銷事宜，廠商於 3 月下旬辦理第一次請款，正辦理撥付事宜，違約金 9,000 元將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

3.安定區南管寮中排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6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534 萬 4,367 元，本署補助部份為 416 萬 8,607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府尚未請領相關經費。查核當日已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125 萬 582 元，尚未辦理核銷，工程已完工驗收且無違約金，決算金額為 518 萬 6,750 元，市府將辦理第二次請款及核銷事宜，廠商於 3 月中旬辦理第一次請款，正辦理撥付事宜。

4.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1,748 萬 1,302 元，本署補助部分為 1,363 萬 5,416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409 萬 625 元。查核當日已核銷 409 萬 625 元，撥付廠商 996 萬 9,853 元，目前尚在施工中，無違約金，將於近日辦理工程變更設計。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抽查委辦工程：臺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 2 件工程，經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茲將查核支用情形分述如下：

1.三爺溪鯽潭橋至仁德橋上下游疏浚工程(一工區)：工程核定經費為 4,3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4,223 萬 1,891 元，變更總經費為 4,515 萬 1,241 元，已於 103 年完工驗收，決算金額為 4,225 萬 8,382 元，已向本署請撥並辦理核銷，工作費及設計監造費 4,151 萬 345 元業已支付廠商，剩餘土方收入 118 萬 3,765 元及違約金 1

萬 5,334 已繳回本署。

2.三爺溪鯽潭橋至仁德橋上下游疏浚工程(二工區)：工程核定經費為 4,3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4,758 萬 5,912 元，變更總經費為 5,787 萬 348 元，已於 103 年完工驗收，決算金額為 5,689 萬 7,449 元，已向本署請撥 4,300 萬元，並辦理核銷，超過補助部份 1,389 萬 7,449 元由市府自籌，工作費及設計監造費 5,598 萬 1,722 元業已支付廠商，剩餘土方收入 79 萬 800 元及違約金 6,000 已繳回本署。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臺南市政府亦建置「遠端工程管理系统」供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線上填報每日施工進度及回報工地狀況；又針對經費逾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臺南市政府亦建置「多目標工程管理系统」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後壁區平安里菁寮排水(魚寮橋上下游)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332m、新設水門 1 座，受益面積 60 公頃。
- (二)六甲區東豐中排一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184.5m，減少淹水面積 40 公頃。
- (三)安定區南管寮中排應急工程：新建兩岸護岸長度各 258m，受益面積 50 公頃。
- (四)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新建護岸加高長度 385m，新建護岸長度 240m，受益面積 80 公頃。

- (五) 三爺溪鯽潭橋至仁德橋上下游疏浚工程(一工區)：河道清淤土石方 22,431m³，護岸臨時加高保護兩岸 1,625m，受益面積 150 公頃。
- (六) 三爺溪鯽潭橋至仁德橋上下游疏浚工程(二工區)：河道清淤土石方 39,540m³，新建萬代橋座槽 27m，受益面積 15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 (一) 103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臺南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許倖慈、李憲榮、陳界文

主 計 室：劉孟琪

工程事務組：鄒侑達

河川海岸組：張力仁、陳俊州、簡榮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